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4號

原告 何佩儀

被告 霍靖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